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镇政府对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对《常平镇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办法》和《常平镇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奖励实施办法》两份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平镇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范性文件项目

**附件**

常平镇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

的规范性文件项目

 **一、《常平镇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办法》**（2017年2月20日常府〔2017〕4号公布）

修改内容：

1.删除第五条第（七）款。

2.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常平分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加具核查意见后报镇财政审核”修改为“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常平分局会同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加具核查意见后报镇财政审核”。

**二、《常平镇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奖励实施办法》**（2017年10月11日常府〔2017〕36号公布）

修改内容：

1.删除第六条第（五）款。

2.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镇人力资源分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成审核，核准后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在镇人力资源分局公开栏进行公示”修改为“镇人力资源分局会同镇社保分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成审核，核准后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在镇人力资源分局公开栏进行公示”。

上述规范性文件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常平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